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全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禔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世豪即井風食坊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